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分则自学指导书
(初 稿)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元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 一 节	反革命罪的概述	(4)
第 二 节	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 领土完整和安全罪	(10)
第 三 节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11)
第 四 节	策动叛变、叛乱罪	(12)
第 五 节	投敌叛变罪	(13)
第 六 节	持械聚众叛变罪	(14)
第 七 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15)
第 八 节	间谍罪、资敌罪	(16)
第 九 节	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 集团罪	(17)
第 十 节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 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8)
第十一节	反革命破坏罪	(19)
第十二节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20)
第十三节	反革命煽动罪	(2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23)
- 第二节 放火罪和失火罪…………… (26)
- 第三节 破坏交通运输工具、设备罪…………… (29)
- 第四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
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 (31)
- 第五节 交通肇事罪…………… (32)
-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3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述…………… (37)
- 第二节 走私罪…………… (38)
-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40)
- 第四节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41)
- 第五节 妨害税收罪…………… (42)
- 第六节 伪造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42)
- 第七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43)
- 第八节 假冒其他企注册商标罪…………… (44)
- 第九节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罪…………… (4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的概述…………… (48)
-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50)
- 第三节 刑讯逼供罪…………… (53)

第 四 节	诬告陷害罪·····	(54)
第 五 节	强奸罪·····	(56)
第 六 节	破坏选举罪·····	(59)
第 七 节	侮辱、诽谤罪·····	(6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 一 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64)
第 二 节	抢劫罪·····	(66)
第 三 节	盗窃罪·····	(67)
第 四 节	诈骗罪·····	(68)
第 五 节	抢夺罪·····	(69)
第 六 节	敲诈勒索罪·····	(70)
第 七 节	贪污罪·····	(70)
第 八 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7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 一 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述·····	(75)
第 二 节	妨害公务罪·····	(77)
第 三 节	流氓活动罪·····	(78)
第 四 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80)
第 五 节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 诈骗财物罪·····	(81)
第 六 节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82)
第 七 节	赌博罪·····	(83)
第 八 节	窝赃、销赃罪·····	(84)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述	(86)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88)
第三节	重婚罪	(89)
第四节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	(90)
第五节	虐待罪	(91)
第六节	遗弃罪	(92)
第七节	拐骗不满十四岁男女罪	(93)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述	(95)
第二节	贿赂罪	(96)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97)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98)
第五节	司法人员枉法罪	(99)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00)
第七节	私放罪犯罪	(101)
第八节	破坏邮电通讯罪	(102)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是我国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分则主要研究犯罪的分类和体系，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律特征，对各种具体犯罪应科处刑罚的种类和量刑幅度等等。

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是在总结同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各种具体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及不同的社会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系统一中的地位、作用和政治意义的不同，把我国目前所存在的犯罪现象进行科学的概括，按照它们所侵害的同类客体（即同类型的社会关系）划分为九类，每一类为一章，共组成九章，并按其危害性的大小进行排列，构成了我国刑法分则的科学体系。即：

- 第一章 反革命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立法机关续刑法之后，制定的又一个重要刑事法规。这个《刑法》基本上相当于刑法分则的一章，它规定的是一类独立的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因此，把它置于刑法分则八类犯罪之后，做为第九类犯罪。

上述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结构谨严，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阶级性和政治原则性，完整地体现了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民主相统一的思想，以及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

在每一类犯罪中的各种具体犯罪的排列顺序，仍是根据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同时又尽可能照顾各种罪之间的相互联系。

学习刑法分则，必须以总则所阐明的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作指导，才能正确地理解条文的含意。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把总则的有关规定和分则的规定有机地结合，才能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从而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分子。

第一章 反革命罪

一、学习目的要求

1. 深刻认识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的重大意义；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二者的辩证统一关系；
3. 弄清各种具体反革命罪的构成要件。

二、内容提要

这一章是研究反革命罪。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性质最严重、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它直接危害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把对这类犯罪的研究，放在《刑法各论》的第一章，是完全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分则关于反革命罪这一章的规定，共有十五个条文。其中第九十条是关于反革命罪概念的规定，是带纲领性的法律规范，对研究各种具体反革命罪的构成要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第九十一条至第一百零二条共十二个条文，是对各种具体反革命犯罪的规定，下面将分别加以说明。第一百零三条是对反革命罪适用死刑的规定。这条明确规定，除对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

罪，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不适用死刑外，对于其他各种反革命罪，只要“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这一条，是对反革命罪适用死刑的严格控制，体现了党的“少杀”政策，不能利用它作扩大死刑范围的解释。第一百零四条是对反革命罪适用没收财产的规定。“没收财产”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判处主刑的反革命分子，根据其罪行轻重和财产情况，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没收财产是一种附加刑，也可以独立使用。但是，根据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对于反革命犯罪分子只能作为附加刑适用。

下面对反革命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各种具体反革命罪的特征，作简要说明。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述

一、同反革命作斗争的重大意义

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同反革命罪作斗争，是社会主义革命一项长期的严重的政治任务，是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安定团结，保障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导我们，从来还没有一个剥削阶级甘愿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在任何一次深刻革命中，剥削者照例总是要进行长时期的、顽强的、拼命的反抗。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为了挽救其灭亡的命运，妄图恢复其原有的剥削统治，对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必然要进行疯狂的反抗和破坏。而无产阶级在取得了革命胜

利以后，为了巩固革命政权，并使革命获得彻底胜利，对剥削者的反抗和破坏，就必须以铁的手腕给以坚决镇压。“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80页）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已经为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所一再证明。

建国三十多年来，革命同反革命斗争的实践完全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以后，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的论断的无比正确性。

经过三十多年的斗争，我们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现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定了稳定的统治。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我们国家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的根本任务是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当然我们应该看到，在我们国家现在仍然还存在着阶级斗争，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脱化变质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它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我们决不能丧失警惕，高枕无忧。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应该看到，现在国内的反革命数量虽然不多了，但他们的活动却更加隐蔽，更加狡猾了。特别是有的反革命分子打着民主的旗号，利用行使民主权利的机会，公然提出骇人听闻的反动口号，张贴反革命标语，进行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

度的反革命活动。台湾特务机关也拼命进行“心战”和特务情报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着。从国外敌情来看，有的国外特务机关对我国的特务情报活动十分猖獗。而且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旅游事业的发展，引进新技术、新设备的扩大，互派留学生、实习生、进修生的数量越来越多，国外敌特机关必然利用这些渠道，加紧对我国的特务派遣，更多地采用合法身分掩护他们的特务情报活动，现在已经发现有利用外国传教士的身分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这些被派遣进来的特务、间谍分子，还会同我国内的反革命勾结起来，里应外合，进行各种破坏。这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必须给予高度的注意。

由上可知，我们同反革命的斗争，情况还会很复杂，斗争的任务还很繁重，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认识阶级斗争的新情况和新趋势，既要防止那种认为反革命愈来愈多，任意扩大打击面的偏向；又要防止那种认为没有反革命了，因而放松对反革命斗争的偏向。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抓紧做好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决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才能保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专心致志地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劳动、工作和学习，以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仍然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二、反革命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这是从各种具体反革命罪行中抽象出来的反革命罪的科学概念。刑法对反革命罪的概念作出这样明确的规定，对于统一反革命罪的规格、标准，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划清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有着重要的意义。

这个概念深刻地揭示了反革命罪的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人民的阶级本质，是一切反动阶级对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阶级反抗，是直接指向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而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所以反革命罪的危害性最大、最严重，我们决不能放松同反革命罪的斗争。

刑法关于反革命罪定义的规定，还指出了构成反革命罪在法律上的特征。这就是某一行为，只有具备了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要件，才能构成反革命罪。只有行为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构成反革命罪的主、客观的要件，才是“完全符合规格，货真价实”的“真反革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00页）这是总结了我国人民长期同反革命犯罪行为斗争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林彪、“四人帮”破坏法制，滥用反革命罪名的教训，而作出的严格的科学概念。它是我们正确认定反革命罪的依据，体现了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根据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构成反革命罪的要件是：

（一）反革命罪侵害的客体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即反革命行为；

(三)反革命罪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反革命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并且必须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即必须是具有反革命目的。下面着重就反革命行为和反革命目的作一些说明。

1、反革命罪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行为人的“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这个主观心理态度表现在外界的客观事实。所以，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

反革命罪同其他刑事犯罪一样，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所不同的是其他刑事犯罪只是危害社会某一方面利益的行为，而反革命罪则是旨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是侵害我们国家根本制度，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刑法第九十一条至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各种具体的反革命罪。行为人只有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某种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才具备了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没有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就不能以反革命定罪。但是，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却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为了镇压人们的思想，他们随心所欲地罗织罪名，野蛮惩罚人们思想的恶劣行径，真可谓集封建法西斯的大成。

我国刑法绝不容许惩罚所谓“思想犯”，这是由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在我们国家，思想不构成犯罪，反动思想也不等于反革命罪。“我们对于只有反动思想

而没有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同对待反革命分子是有严格区别的”。（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115页）

2、构成反革命罪，行为人的主观上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才能构成反革命罪。不具有反革命目的的危害行为，就不能定为反革命罪。

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才能构成反革命罪，这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的政策，在有关的刑事法规中历来就有明确规定。我国刑法总结了全国人民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经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既搞“客观归罪”，又惩罚“思想犯罪”的惨痛教训，在刑法第九十条明确规定反革命罪必须是：

“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刑法对反革命目的作这样明确的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同反革命罪作斗争的实事求是的科学严肃态度，是我们同反革命罪作斗争一贯坚持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在实践中，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在一般情况下并不是很困难的。如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策动叛变的；持械聚众叛乱的，等等。这些性质严重的反革命犯罪行为的本身，就清楚地表明其行为的目的，是妄图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有一些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区别，从行为的表现上是很难区分的。例如：刑法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二条的反革命破坏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及反革命煽动罪。这三个条文里之所以有“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字样，就是由于这几种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在客观行为上有相

似之处，容易混淆，加上“以反革命为目的”，就是要求我在实际工作中，应特别注意认真地分析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所追求的目的，准确地确定犯罪性质，做到不纵不枉。

反革命目的是支配反革命行为的内在动力。它决定着反革命行为的全过程，决定着反革命行为的方向、方式、方法和步骤。没有反革命目的，就不会有反革命的行动。而一旦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进行了反革命活动，其反革命目的也必然会通过反革命行为表现出来。这里表现反革命目的同反革命行为的互相依存、互相制约、辩证统一的关系。在强调反革命目的对于判定危害行为的反革命性质具有决定意义的同时，又不可忽视反革命目的是一定客观存在的产物，是被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并且是由社会实践来检验的。只要我们能深入调查研究客观情况，并加以全面的具体的分析，行为人的真实意图总是可以被揭露出来的。

综上所述，反革命罪是危害最大最严重的一类犯罪，处理反革命这类案件，必须十分严肃和谨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反革命罪，是反革命目的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辩证统一体，缺乏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构成反革命罪。

第二节 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罪

一、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刑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

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罪，是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构成这种罪的特征有：

（一）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这种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它表明这种犯罪是危害国家独立的最危险的犯罪。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基本标志和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条件。失去这些条件，我国就要重新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成为任人宰割的对象。

（二）勾结外国是这种罪的另一个重要的特征。这个特征突出地反映了国内的和国际的阶级斗争的联系。国际反动势力要对我搞颠覆活动，都要从我国内部物色中意的奴才充当内奸，而国内的汉奸、卖国贼等民族败类，要破坏祖国的独立，出卖民族利益，就要投靠外国主子，作为靠山。他们狼狈为奸，共同策划进行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反革命活动。

二、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犯这种罪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节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特征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是指推翻我国人民政府，

篡夺国家最高领导权，或者抗拒中央的统一领导，割据一方；或者发动反革命政变的行为。构成这一犯罪的行为，直接侵害了我国各民族的统一和团结，危害国家的政治基础。这种分裂行为不一定与外国有联系。在我们国家里犯这种罪的只能是具有职位、身分较高的人，他们是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任何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行为，都是最严重的罪人。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国外反动派以及国内的阶级敌人，总是企图在我们内部找到他们的代理人，利用那些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来分裂、瓦解共产党和人民政权，以达到他们复辟的罪恶阴谋。

二、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犯这种罪行的人，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节 策动叛变、叛乱罪

一、策动叛变、叛乱罪的概念和特征

策动叛变、叛乱罪，是指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者叛乱的行为。这种犯罪是国内敌人从革命组织内部进行“策反”活动，阴谋瓦解我们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的一种阴谋毒辣的反革命破坏方式。构成这种犯罪的特征是：

（一）犯这种罪的人，一般都是与敌方有联系或者是接